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33437834  
聯絡人：高瑞蓮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訓(三)字第09901066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學生因性侵害事件被羈押期間衍生之休學及懲處疑義，請  
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政大)99年6月18日政學務字第  
0990015195號函辦理(併復)。
- 二、政大來文詢問疑義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學生涉及性侵害事件被羈押，是否有權申請休學？學校  
為防止其以休學規避調查、懲處，是否有權拒絕其休學  
申請，其法源依據為何？
  - (二)學生於休學狀態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  
平會)可否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提出懲處建議？學生獎懲委  
員會可否予以懲處？
- 三、本部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6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 
防治準則第22條之規定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  
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，亦不因行為人  
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爰依法學校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，  
應將處理建議移學生獎懲委員會據以為懲處之決定並予  
執行，核先敘明。



(二)至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學生申請休學之處理，應請依學校所訂學則(依大學法第28條)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懲處部分，依司法院第382號解釋，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、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，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。爰請依學校所定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(依大學法第32條)辦理。

四、以上說明，就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適用部分，請地方政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依據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據以指導學校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國立大學附屬小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民教育司、法規委員會、訓育委員會

99/07/19  
08:10:3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